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機密等級：■一般□限閱□密□機密	文件編號：YAN-ISMS-04-48	保存年限：5 年
日期：115年 5 月 20 日	紀錄編號：YAN-ISMS-G-48-11505-01	版本：1.2

廠商保密協議書

茲緣由**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**（以下簡稱甲方)委託 敦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執行 ISO 27001 暨 ISO 27701 維護輔導案 專案，乙方對甲方負有保密義務，雙方特立本契約，以資遵循。

一、任一方就合於下列或其他情形之資訊，對他方負有保密義務：
1. 所有與專案有關之討論內容、文件、紀錄、圖片、手稿、程式、計畫、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、聲音、影像、軟體等形式記錄者。
2. 以書面或口頭表示，應加保密者。
3. 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。
4.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。

二、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，非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，任一方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1. 提供、交付、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。
2. 擅自使用於非甲方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。
3. 擅自拷貝、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。
4.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者使用或參考。

三、雙方於專案期間內及專案終止後五年內，均應依本契約之約定遵守保密義務。

四、雙方保證於專案期間，絕不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若有任何違法情事，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五、任一方若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損害他方，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，並同意擔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雙方保證參與本項專案之所屬人員，均須遵守保密之義務，如違約並造成他方損害時，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七、本協議書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。本協議書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，應

八、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協議書壹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十、立約人已審閱本協議書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甲方: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：(簽章)
通訊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56 巷 6 號 10 樓之 6
電話：04-24526456

乙方:敦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代 表 人:(簽章)
通訊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惠中里文心路一段 324 號 11 樓之 1
電話：04-3707-849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